

學系名稱		物理學系	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2 日 ※以限時信函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			
甄試日期	111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四)	甄試時間	上午 8:00 起
甄試地點	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六樓	本系網址	http://www.phy.ncu.edu.tw/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65300	傳真	03-4251175
面試時間衝突申請	1. 面試時間重疊時，請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(請填寫「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表一)傳真至 03-4251175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以利本系安排。 2. 請特別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時間順序表將於 5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【招生公告】，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		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I.服務學習經驗、J.競賽表現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) 說明： 1. 1.【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】請至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 學士班-申請入學-重要公告 】或本系網頁【 招生公告 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 2.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，無需繳交推薦函。 3. 考生須於 111.05.05 至 111.05.07 下午 9:00 前 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	
	甄試說明	1. 請攜帶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 2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，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(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(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))傳真(03-4251175)至本系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	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： 一、面試方式： 1. 面試採階段式，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~15 分鐘，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。 2.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、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。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。 二、面試報到及時間、地點： 1.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七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，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，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。 2. 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口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，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；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，始能接受其口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三、面試順序： 面試順序表將於 5 月 19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【 招生公告 】，敬請密切注意。 四、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，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。			